

111學年度

高苑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課程規劃表

應用外語科

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選 別	屬性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	
		科目名稱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名稱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名稱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基礎 通識	國文	3	3	3	3	資訊素養與倫理	2	2										
		英文	3	3	3	3	法律與生活	2	2										
							台灣歷史與文化			2	2								
	院共同																		
		專業 課程	文法與句型	3	3	3	3	外語閱讀與討論	3	3	3	3							
			外語口語訓練	3	3	3	3	外語寫作訓練	3	3	3	3							
			第二外國語(一)	3	3	3	3	第二外國語(二)	3	3	3	3							
小計			15	15	15	15		13	13	11	11								
選修	專業 選修	外語證照輔導(一)	3	3			外語證照輔導(三)	2	2										
		外語聽力訓練	3	3			商用書信	2	2										
		產業英文(一)	3	3			產業實務(一)	2	2										
		簡報技巧	2	2			職場外語(一)	3	3										
		服務產業概論	2	2			跨文化溝通	3	3										
		國際行銷概論	2	2			外語證照輔導(四)			3	3								
		外語證照輔導(二)			3	3	秘書實務外語			3	3								
		多媒體及網路外語			3	3	產業實務(二)			3	3								
		產業英文(二)			3	3	職場外語(二)			3	3								
		簡報實務			2	2	觀光旅遊外語			3	3								
		商用文章選讀			2	2													
		導遊領隊實務			2	2													
小計			5	5	5	5		7	7	9	9								
合計			20	20	20	20		20	20	20	20								
* 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，方可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
*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：至少需修滿80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必修54學分(通識課程18學分、專業課程36學分)，選修26學分(系上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，承認外系選修至多8學分)。																			